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数量 110,512,129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9,999,995.77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154,077.36 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7,845,918.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3)0016 号《验资报告》。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	59,060.00	45,396.23
2	□□□□□□□□□□□□□□□□□□□□□□□□	20,000.00	18,000.00
3	□□□□□□□□□□□□□□	15,000.00	12,955.00
4	□□□□□□□□□□□□□□□□□□□□□□	11,700.00	10,000.00
5	□□□□□□	36,648.77	35,433.36
合计		142,408.77	121,784.5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收益。

(二)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不得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决议有效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将最高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 8 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

四、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效益、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可随时取用。

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等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等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

集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增加收益，提高资产使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秦川机床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综上，保荐人对秦川机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6日